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受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上市公司")委托,担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 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 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 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 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长源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长源电力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į. 		2
释义	· ••••		3
第一	节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5
	— ,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
	_,	本次交易的性质	10
第二	: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
	二,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五、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
	联丿	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第三	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见、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
核查意见	111	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平		事项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长源电力	111	ELEKWIENAW HIKA A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	11A	国党处区47次6日之四主777日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 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湖北电力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	***	
资金	指	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次立江仕担生》	指	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
《资产评估报告》	1百	第 1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纲律所	指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重组预案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111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框架协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议》		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工印公司与父勿对方金者的《阳余什生效的及行成份及文刊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
	#14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
~ 1/2/// ~ 1/2///117	11	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国家能源集团	91,824.16	520,336.88	1,441,376,398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

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9610	3.5649
前 60 个交易日	3.9126	3.5213
前 120 个交易日	3.9215	3.52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 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 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5、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

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国家能源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减值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年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国家能源集团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年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国家能源集团当期需补偿股份的,国家能源集团应配合上市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由其依法处置。

如国家能源集团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国家能源集团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国家能源集团应 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5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汇入 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下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 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 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 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 具体的用途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1,824.16	91,824.16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7,168.84
3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007.00	1,007.00
	合计	123,831.16	120,000.00

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974,365.92	416,961.17	736,610.74
标的资产	1,207,262.06	474,777.32	582,122.1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1,207,262.06	612,161.04	-
财务指标占比	123.90%	146.81%	79.0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 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为深入践行能源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 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7年8月25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8年2月5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年8月,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电集团正式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系向公司控股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 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外的页) 	A	В	С=В-А	D=C/A
湖北电力 100%股权	425,726.40	612,161.04	186,434.64	43.79%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价值 612,161.04 万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 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湖北电力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形式变更事项已完成,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4月2日,湖北电力100%的股权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湖北电力成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1年4月7日,中审众环对长源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11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湖北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北电力100%股权已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长源电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由1,108,284,080元变更为2,549,660,478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2021年4月19日,长源电力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1,441,376,398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长源电力的股东名册。长源电力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441,376,39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41,376,398股),长源电力的总股本变更为2,549,660,478股。该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长源电力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源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

述协议已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 正在履行上述已签署协议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 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2、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 3、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湖北电力过渡期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确定归属于国家能源集团的期间损益金额:
- 4、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于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 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 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源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 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 的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 诺均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及 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 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 不存在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之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杂考斯

朱孝新

3色的本刻

6 武石

